

新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第一中学升级改造 800KVA 箱式 变压器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SCZC(JT)2024-127 号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10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3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谈判及评标.....	18
第五章 定 标.....	2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43
第八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的委托，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方提交响应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HSCZC(JT)2024-127 号
- 2、项目名称：新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升级改造800KVA箱式变压器
- 3、采购单位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
- 4、代理机构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5、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2 号楼 23 层 01

号

- 6、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1	巴州第一中学高中部800KVA箱式变压器升级改造	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5年非人为因素损坏更换新设备，5-10年优惠保养维修

- 7、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8、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时间、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
- 9、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书；



(6) 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1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7)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12、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9月13日16:00时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信息[参考格式：HSCZC 127号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6505 0170 6086 0000 35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105888000217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13、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024年9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5、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16、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7、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PEBS格式）参与响应。

18、采购单位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嵘 联系电话：18199969196

19、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致电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6-2905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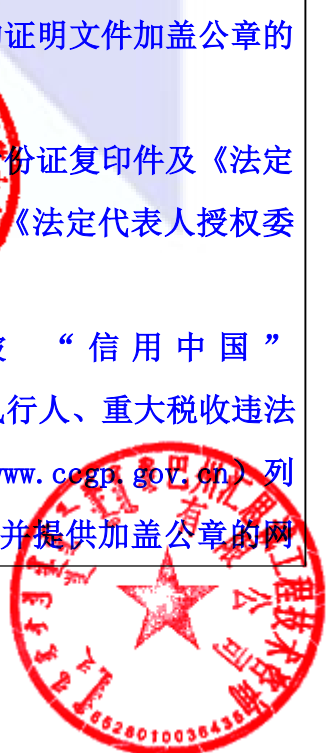
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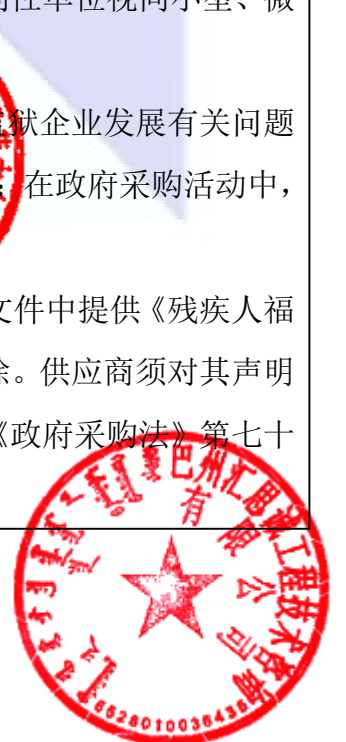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SCZC(JT)2024-127 号
2	项目名称	新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升级改造800KVA箱式变压器
3	采购单位名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2 号楼 23 层 01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05608
5	采购方联系人	姓名：梁嵘 联系电话：18199969196
6	谈判内容 (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巴州第一中学高中部 800KVA 箱式变压器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60 万
7	投标资格	<p>(1) - (7) 为竞争性谈判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p> <p>(2) 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p>(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p> <p>(4)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站查询截图；</p> <p>(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书；</p> <p>(6) 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1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7)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响应性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发放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12	标书售价	免费
13	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4	响应文件份数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 格式）
15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u>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u></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序号	名称	内容
20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5 款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22	招标公司相关账号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单位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6505 0170 6086 0000 3541</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p> <p>行 号：105888000217</p> <p>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00 时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信息[参考格式：HSCZC127 号投标保证金]。</p> <p>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23	履约保证金	/
24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最终以

序号	名称	内容
		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5	质保期	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2-5年非人为因素损坏更换新设备,5-10年优惠保养维修
26	供货地点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名称	内容
28	质疑须知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开启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拟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p>
备注		<p>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废件、无效件、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竞争性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序号	名称	内容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后文如有不一致，以“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升级改造 800KVA 箱式变压器中所叙述的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服务的合格投标方。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谈判、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投标须知、谈判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服务



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1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1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谈判文件的提示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谈判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谈判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凡没有按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二次进出，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



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且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6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方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7 投标方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方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8 对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方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投标方在谈判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谈判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谈判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谈判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

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本项视为对谈判文件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且本项将做为是否成交的重要因素。

1.4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所有投标报价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均须为彩色扫描件。**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7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书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报价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不允许报价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报价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报价单位分别成交。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报价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编制顺序参考谈判文件中第七部分。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线装或者胶装，活页视为无效标书），所有响应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连续页码，并牢固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响应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也不能用简单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5.2 报价方应按谈判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并注明报价服务的名称、详细参数、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报价

6.1 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报价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报价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报价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报价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1.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5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项目按时交付采购方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14678030@qq.com）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11.6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需提供采购方验收单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退还。

11.7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8.1 投标方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8.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报价截止时间

13.1 **谈判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3.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报价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报价时间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报价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4.2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报价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4 报价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报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标

15. 谈判评审小组组成

15.1 由招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本次组织招标的谈判评审活动。谈判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15.2 谈判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谈判前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谈判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谈判评审小组的专家,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评审小组的专家。

16. 谈判评审小组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谈判评审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评审小组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报价公正评审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 谈判目的。

17.2 谈判目的范围、性质。

17.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 招标方应当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谈判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 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谈判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方提出的质疑。



21. 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严格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谈判评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谈判文件为谈判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评审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谈判评审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谈判评审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令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和本次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报价文件的谈判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谈判直至宣布成交及签订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谈判评审的建议等情况，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谈判评审之日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方不得干扰谈判评审小组正常及其它谈判评审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谈判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谈判的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2.1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报价的投标方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招标方将不予采信。



23.3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谈判文件，当要提出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本次谈判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3.4 响应文件响应性审查

23.4.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报价文件是否由投标报价表现人逐页签名或签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报价保证金等。

23.4.2 在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谈判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4.4 谈判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报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5 谈判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价。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价。

23.5 投标报价登记确认审查

23.5.1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报价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报价登记确认的，其投标报价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并不得进入谈判评审过程。

23.5.2 通报后，在谈判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少于三家时，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进行谈判采购。

23.5.3 通报后，如果合格投标方少于三家时，招标方应中止谈判，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 投标方资格资质审查

23.6.1 各投标方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3.6.2 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由招标方按照投标报价登记确认先后顺序，当众启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对投标报价文件的密封性、完整性、时效性、相关资质资格等证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的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报价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谈判评审程序。



23.6.3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方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前款“第五部分”中的23.5.2条款和23.5.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7 谈判评审前的意见征求

23.7.1 由招标方严格在谈判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征求采购方意见后，现场可以用书面或口头询问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对本次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

23.7.2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在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谈判评审小组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24. 谈判评审

24.1 谈判评审依据

24.1.1 谈判文件是评审的唯一依据。谈判评审小组要依据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

24.1.2 当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3 本次谈判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24.2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评审的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报价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谈判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4.3 谈判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各投标方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招标方规定时间进



行谈判评审。

24.3.2 谈判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谈判评审小组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2 条款、21.3 条款、21.4 条款、21.5 条款和 22. 条款之规定。

24.3.4 谈判现场凡投标方提供所涉及的投标报价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谈判当事双方的谈判、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谈判评审小组、投标方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方的谈判文件、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方一旦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宜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谈判文件，当要提出谈判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谈判评审小组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数量与小写数量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量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方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报价方式采用两次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按照全额使用采购预算后，投标人可依据采购清单供应货物，两次报价均需提供详细清单，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24.4.1.4 投标方的两次报价均应报出设备清单，第二次报价时，各投标人需提前准备所报设备总量及设备明细清单，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网上上传报价文件。

24.4.1.5 第一次报价和谈判结束后，投标方可根据谈判评审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方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24.4.1.6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或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均有二次报价机会，价格变动由各投标方自愿选择。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且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24.4.1.7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7条款、10.8条款之规定。

24.4.2 唱价、记价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方，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投标方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方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第一次报价。**唱价、记价的报价以投标方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5 **第二次报价。**投标方的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投标报价被授权代表人签章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二次报价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

24.4.3.2 如所有投标方的二次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宣布本次谈判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报价文件。

24.4.3.3 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方不少于三家时，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继续谈判评审。

24.4.3.4 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方少于三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且符合预算的投标方只有一家时，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谈判小组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5 谈判评审程序

24.5.1 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谈判评审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谈判、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成交人、集体定标、出具谈判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进行。

24.5.2 在谈判评审时，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时间，应按照领取的《答疑须知》要求，向本次谈判评审小组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后，双方就技术和商务方面等进行谈判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谈判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招标方的谈判文件为谈判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谈判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方分别逐一进行谈判、询标（答疑）、澄清。

24.5.4 询标（答疑）、澄清

24.5.4.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如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方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线询价（谈判）方式要求投标方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的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4.3 招标方要对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4.4 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4.5.5 再次谈判

24.5.5.1 谈判评审小组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可以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投标方再次进行谈判。

24.5.5.2 最后一轮谈判评审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投标方应当对谈判评审时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谈判评审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方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谈判



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24.5.6.2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报价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报价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报价的权利。

24.5.6.3 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符合	偏离说明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2	开标一览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	质保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采购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24.5.7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评审

24.5.8.1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谈判评审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文件，根据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具体评估。

25.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和确认拟成交人

25.1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方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要以投标方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推荐确定拟成交人的依据。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

25.4 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需求的投标方，成交机会均等。

25.5 对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方，不得做为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做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评判，不得协商。如果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对投标方做出非实质性响应的评判时应书面明确指出其非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并对所有的投标方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经审查后有类似情况的予以同等对待。

26.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6.1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谈判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完成后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谈判评审报告要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7. 谈判评审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谈判评审的各投标方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方名单。

27.2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谈判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凡参加本次谈判的所有投标方，无论是否拟成交，或其投标报价已被拒绝，应按招



标方的规定要求办理投标报价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8.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9. 定标标准

29.1 招标方应在谈判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成交投标方确认函》；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投标方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方，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方。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方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方为成交投标方。

29.3 成交投标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方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方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9.4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成交投标方无条件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方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经审查后有类似情况的予以废标。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本次谈判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报价的权力。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投标方确定后，招标方将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成交通知书》由招标方颁发给成交投标方。

31.1.1 投标方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方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



出答复；质疑投标方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1.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投标方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成交投标方，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成交首选投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并由招标方直接向拟成交首选投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1.3 成交投标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1.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实行同等额管理。待货物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方无息退还。

31.1.3.2 成交投标方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31.1.3.3 成交投标方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1.2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招标单位应当向成交投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方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成交投标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须有招标方监章。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2.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2.7 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及开标现场承诺书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32.8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2.8.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2.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将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章 具体参数

序号	编码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分部分项				
	—	接火				
1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接火杆立杆 2. 材质:混凝土杆 3. 规格 : Φ 190*15000 4. 类型:单杆 5. 地形:平原 6. 土质:三类土 7. 底盘、拉盘、卡盘规格:砼块 600*600 8. 拉线材质、规格、类型:镀锌钢绞线 9. 电杆防腐要求:埋入土内电杆及高出地面 300mm	基	2	
2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L75*8*1900	组	4	
3	030410002002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 : L63*6*595	组	4	
4	030410002003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 : L75*8*3240	组	4	
5	030410002004	横担组装	1. 名称:双横担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L75*8*1900	组	2	
6	030410004001	杆上设备	1. 名称:支柱绝缘子	组	12	
7	030410004002	杆上设备	1. 名称:线路故障指示器	组	3	



8	030402002001	真空断路器	1. 名称:永磁真空断路器 (国标优等) 2. 型号:zw32-12y 3. 机械寿命:1000 (万次) 4. 灭弧方式:真空断路器 5. 极数:3p	台	1
9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 名称:隔离开关	组	2
10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 名称:避雷器 10kV	组	2
11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硬塑料管 3. 规格:PC50	m	4

序号	编码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4. 敷设方式:沿电杆敷设		
12	030409003001	引下线	1. 名称:软母线引下线 2. 材质:绝缘架空铝芯电缆线 3. 规格:JKLGYJ-150	m	30
13	0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避雷引下线 2. 材质:圆钢 3. 规格:HPB300 Φ6.5	m	20
14	080808001001	接地体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L50*5*2500 3. 材质:镀锌角钢	根	2
15	080808003001	接地引出装置	1. 名称:接地环		1
		分部小计			
	二	箱变			



16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p>1. 名称:箱变(干式变压器1台+高压配电柜4台+低压配电柜6台)</p> <p>2. 型号:SCB11-800/10</p> <p>3. 容量(kV·A):800KVA(铜芯)</p> <p>4. 电压(kV):0.4KV~10KV</p> <p>5. 组合形式:箱变内变压器,高、低压柜母排采用TMY(铜牌)连接</p> <p>6. 其他:含箱变壳体</p> <p>7. 阻抗电压:6(-10%~+10%)</p> <p>8. 负载损耗:5950(-15%~+15%)</p> <p>9. 备注:一级能耗,国标优等</p>	台	1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p>1. 名称:电力电缆</p> <p>2. 规格:YJLV22-8.7/15-3*95mm²</p> <p>3. 材质:铝芯</p>	m	265
1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p>1. 名称:电力电缆</p> <p>2. 规格:YJV22-0.6/1-4*150mm²</p>	m	226

序号	编码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3. 材质:铜芯		
1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p>1. 名称:电力电缆</p> <p>2. 规格:YJV22-0.6/1-4*185mm²</p> <p>3. 材质:铜芯</p>	m	35
20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p>1. 名称:电力电缆</p> <p>2. 规格:YJV22-0.6/1-3*120+1*70mm²</p> <p>3. 材质:铜芯</p>	m	70



21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22-0.6/1-3 *185+1*120mm ² 3.材质:铜芯	m	35
22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22-0.6/1-3 *70+1*35mm ² 3.材质:铜芯	m	35
23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22-0.6/1-4 *70mm ² 3.材质:铜芯	m	35
24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4.敷设方式:沿电杆敷 设	m	2
25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硬塑料管 3.规格:PVC-U 4.敷设方式:埋地敷 设	m	175
26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冷缩式电 缆终端头 2.规格:95mm ² 10kV 3.材质、类型:铜芯	个	1
27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内冷缩式电	个	1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缆终端头 2. 规格:95mm ² 10kV 3. 材质、类型:铜芯		
28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 头 2. 规格:185mm ² 0.4kV 3. 材质、类型:铜芯	个	4

29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2. 规格:150mm ² 0.4kV 3. 材质、类型:铜芯	个	3
30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2. 规格:120mm ² 0.4kV 3. 材质、类型:铜芯	个	3
31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2. 规格:70mm ² 0.4kV 3. 材质、类型:铜芯	个	4
32	080808001002	接地体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L50*5*2500 3. 材质:镀锌角钢	根	6
33	080808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网 2. 规格:-50*5 3. 材质:镀锌扁钢	m	40
34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箱变 2. 容量(kV · A):800KVA	系统	1
35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隔离开关 2. 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1
36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断路器 2. 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1
37	03041400200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其他电器 2. 电压等级(kV):1kv	系统	1
38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网	系统	1
39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极	组	2
		分部小计			
		其他			
40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91.5
41	03B001	开挖与修复砼路面	1. 构件:砼路面的开挖与修复	m ²	115

序号	编码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2. 厚度 :300mm		
42	03B002	开挖与修复砼路面	1. 构件:预制块人行道开挖与修复	m ²	15



第二章 其他要求

一、供货期限时限及货物运输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且通过整体验收。运输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售后要求

1、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质保期：2-5 年非人为因素损坏更换新设备，5-10 年优惠保养维修。

3、供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3、付款币种及方式

3.1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其他要求：本次项目的报价含运输、安装费、调试、人工、维修、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4、售后服务承诺

4.1 设置 7*24 小时贵宾服务电话，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2 投标文件中，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注明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4.3 在巴州地区必须设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 2 年技术支撑；2-5 年非人为因素损坏更换新设备，5-10 年优惠保养维修。

5、服务要求

5.1 技术资料

交货时外包装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中文操作指南、软硬件维护等）齐全。

5.2 技术服务和培训



交货时，必须保障货物的安装、调试正常，功能、运行齐全，技术参数及提供的服务没有缺漏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操作演示，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免费为设备管理员、授权使用者及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5.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和维护

质保期内, 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软硬件选件和维护，并出具报告经采购人确认，确保整体系统运行正常

5.4 投标人所投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运输、安装、人工、调试、税费等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15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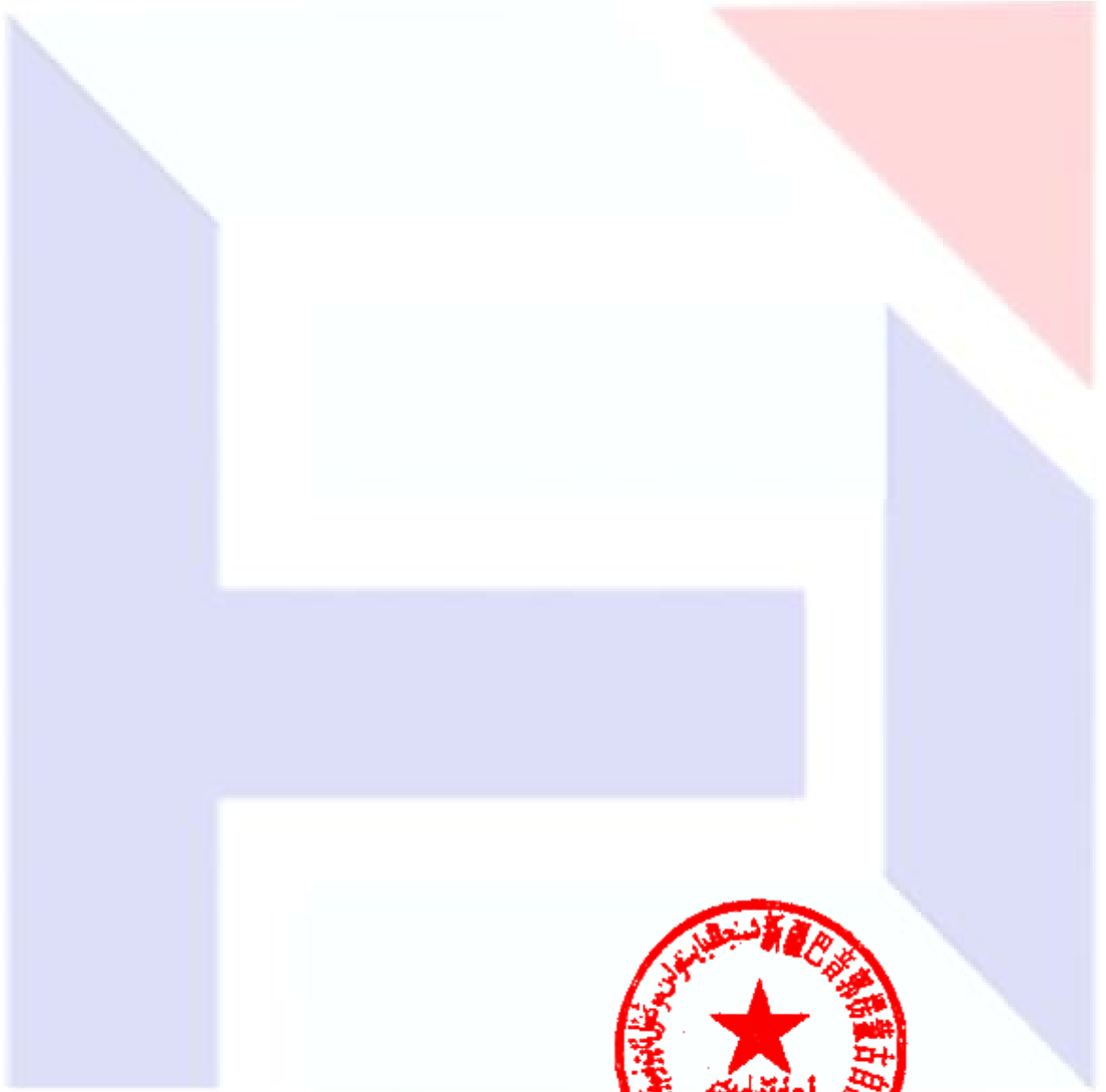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解密文件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注明：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4	投标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5	营业执照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及开户许可证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9	反商业贿赂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0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5	报价明细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7	供货方案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8	售后服务承诺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备注	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顺序排列谈判文件：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各供应商可参考范本进行制作，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需放置目录最后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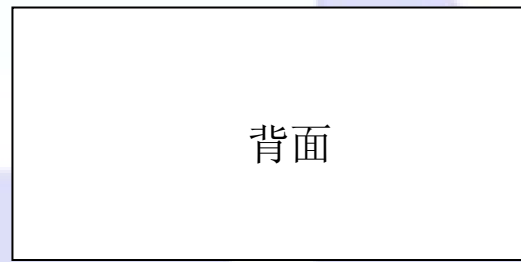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职务：___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 诺书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段）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谈判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地址：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

传真：__

邮编：__ 电话：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内容: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采购内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人授权代表) 逐页签字		
2	开标一览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价		
5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技术支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必需服务的报价。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 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各类数据。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 (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